**德清县阜溪街道乡村道路隐患整治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德采财确临[2025]1593号**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ZJXCXZF-2025-JC28**

**项目名称：德清县阜溪街道乡村道路隐患整治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德清县人民政府阜溪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3106)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_Toc2495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0](#_Toc27431)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 26](#_Toc1317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_Toc47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_Toc233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德清县人民政府阜溪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就其所需的**德清县阜溪街道乡村道路隐患整治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要求，能提供优质售后服务的国内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内容、用途：**

1.项目名称：德清县阜溪街道乡村道路隐患整治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采购编号：ZJXCXZF-2025-JC28

4.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单位** | **采购预算**  **（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 一 | 德清县阜溪街道乡村道路隐患整治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 1项 | 50 | 详见采购文件 |
| **备注** | **磋商报价不得超采购预算，否则将为无效标。** | | |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A.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和财综〔2014〕96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第七条的规定；

B.拟磋商响应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能提供本项目所要求货物及服务内容的供应商；

C.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需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D.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F.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须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三、项目报名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限，采购文件依法获取方式及时间:**

**1．本项目报名方式只接受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报名，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正式供应商方可进行网上报名；**

2.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5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允许潜在磋商响应方网上报名并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要求提出质疑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3．拟磋商响应方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或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deqing.gov.cn/col/col1229656839/index.html）免费浏览或下载采购文件。但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网上报名成功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

**四、磋商答疑时间及现场勘查事项：**

1、任何要求澄清或质疑采购文件内容的磋商响应方，均应在2025年6月27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下午16：00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将需要澄清或质疑的事项向本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本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逾期未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本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2、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是否具有投标资格在开标结束后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审查确认。**

3、本项目建议供应商报名完成后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考察,不进行集中考察。

**五、磋商的时间及地点：**

1.递交采购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7月2日，09:00（北京时间）；

2.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日，09:00止（北京时间）；

3.磋商时间：2025年7月2日，09:00正（北京时间）；

4.采购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69号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磋商室202；

**5.供应商报名成功并获取采购文件后，不得无故放弃磋商，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磋商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陈述原因，以（信函、传真加盖磋商单位公章）等方式通知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如在规定期内未收到磋商响应方书面函件，则视为磋商响应方同意参加磋商。**

**六、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的有关事项按采购文件中“竞争性磋商须知”的相关规定执行。2.磋商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七、竞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磋商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竞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27/1294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至两周，建议各竞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竞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4、竞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文件。**

**竞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电子磋商文件按要求密封送交到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开标室（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69号二楼），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如竞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文件的传输递交，其备份电子磋商文件无效。**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 德清县人民政府阜溪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询问）： 李先生

联系电话（询问）：0572-8036737

质疑受理人： 沈女士

质疑联系电话：0572-8371896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中街198号

2、代理机构：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询问）：许海芳

联系电话（询问）：0572-8296188

质疑受理人：金女士

联系电话：0572-8021788

地址：德清县武康街道市心府14幢3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德清县财政局

联系人：姚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传真：0572-8280257

地址：德清县舞阳街228号

**九、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1.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2.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deqing.gov.cn/col/col1229656839/index.html](http://www.dqztb.gov.cn)

**十、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本代理机构所有。**

**2025年6月20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项目名称： 德清县阜溪街道乡村道路隐患整治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
|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三章内容。** |
|  |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相应比例向成交单位收取，具体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按1.5%收取，100-500万元按0.8%收取，500万-1000万按0.45%收取，最终不足壹万按壹万计取，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支付。** |
|  | **标的名称：德清县人民政府阜溪街道办事处交安设施运维服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保证金：不收取。 |
|  | 答疑与澄清：如磋商响应方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5年6月26日下午16:00点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本代理机构将做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则视为各磋商响应方均对此无异议；本代理机构将于提交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磋商响应方。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将于采购响应截止日期一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磋商响应方。 |
|  | **本项目实行政采云在线投标。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  **（2）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内容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保持一致。数量为1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 采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2025年7月2日，09:00前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69号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二楼磋商室20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在线投标。 |
|  | 磋商时间及地点：2025年7月2日，09:00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69号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二楼磋商室20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在线投标。 |
|  | **磋商文件的接收：**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未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传输提交、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其提供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供应商递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  **（2）供应商未成功办理政采云报名手续的；**  **（3）超过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送达的；**  **（4）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供应商不提供或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因而造成评审委员会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评审的，其竞标无效，相关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磋商的原则和程序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  |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磋商结束后，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deqing.gov.cn/col/col1229656839/index.html）等网站或媒体，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内资金。 |
|  |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90日历天。 |
|  | **质疑：**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时，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期限的计算**：（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竞标截止之日或递交磋商、询价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三）对中标、成交结果以及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组成人员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
|  | **投诉：**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 **注意事项：**1、磋商响应方如发现采购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于答疑截止日期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磋商响应方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提供来源并经查实的例外）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3、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15、16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直至公示。  **4、为保障解密成功，竞标人可携带笔记本电脑及CA数字证书至开标现场完成传输、解密等事宜。（交易中心不提供无线网络，请供应商自行解决上网问题）** |
|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需方”系指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需方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4.“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

6.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响应。

**（三）竞标委托**

磋商响应方代表须携带身份证。如磋商响应方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四）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五）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六）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须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七）特别说明：**

**1.**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在组织商务、技术评审或资格性审查时，不得将属于供应商母公司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以分支机构参与竞标的不得将属于供应商总机构或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作为该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2.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竞标人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人造成其他损失的须赔偿相应损失，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规定，符该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节能环保要求**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响应无效。【本项目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3.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磋商文件和合同。

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7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则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如以分包形式参与磋商则同时提供分包协议。

3.8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9如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已享受联合体扶持政策的,不再同时享受分包扶持政策。

**【4】支持创新发展**

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七）质疑和投诉**

1.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竞争性磋商须知

3.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评分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磋商响应方的风险**

磋商响应方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方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响应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响应方有约束力。磋商响应方在收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函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依法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至时间2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注：磋商响应方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竞标的。如发现磋商响应方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竞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2 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方可启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正常解密成功，则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不予以开启。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其中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1.资格文件：**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简化供应商信息登记和试行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通知》（浙财函[2020]298号），凡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且本项目规定所需的资格审查文件已在注册供应商库中上传的。则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凭网上打印且每一页都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的“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信息登记表”等证明材料，代替相应的投标资格证明原件，在投标文件中免于提供相关的书面资格材料原件，但应当对其网上注册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等承担责任。如审查中发现该供应商提供的“供应商信息登记表”及其网上注册登记的信息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不符的，除该供应商已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已补充提供相关书面资格证明材料外，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于明显属于供应商信息录入失误的内容，评审时可允许其进行澄清、补正，但评审小组应视情况给予一定的扣分或评标加价，其中如是评分因素项的，该项因素应不得予以计分。）**

**A.磋商响应方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B.磋商响应方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C.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供应商根据行业划分标准对应的所属行业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2.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评分索引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响应方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5. 磋商响应方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磋商响应方类似业绩证明（格式见附件）；
7. 磋商响应方的企业信用、荣誉等能体现响应方综合实力的证书,拟竞标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并通过权威部门有关认证的证明文件（如有）(参考评分标准相应评分项要求)；
8.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技术团队情况（格式见附件）；
9. 售后服务情况（格式见附件）；
10. 磋商响应方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见附件）；
11. 磋商响应方的服务期承诺，比如用户现场服务响应时间、问题解决时间等；
12. 商务偏离表（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13. 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加盖公章）；
14. **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磋商响应方认为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针对本项目理解情况；
2. 维护施工组织方案；
3. 重点和难点及解决措施；
4. 安全措施及突发应急预案；
5.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施设备情况（格式见附件）；
6. 技术偏离表（相关服务承诺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 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磋商响应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初次报价文件：**

1.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 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磋商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注：声明书、采购响应函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至少必须各有一份原件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私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的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竞标方与采购方就有关竞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竞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须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包括人工工资、预计加班费用、员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劳保用品费、保险等）、投入工具耗材费、设施设备运行维修管理费、垃圾外运及处置费、税收、利润、其他项目费、措施费、风险费、巡查费用、综合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和税金等相关的一切费用，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竞标人承担。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投标方的投标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供货清单或报价明细表如有漏项，视同漏项内容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在评审小组审查时，若该供应商不同意漏项内容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并认为其合同总价需作调整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需求，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磋商响应方对同一竞标产品不得同时出现可选择性品牌和一个品牌中的可选择性型号。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合价、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截止日起90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响应方协商延长竞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响应方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方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份数**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部分：**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数量为1份。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且必须按标项分别单独密封、单独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3. 磋商响应方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磋商响应方应按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竞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2.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未按规定密封或未加盖公章，采购代理公司有权予以拒绝此磋商响应文件，并退回磋商响应方。同时，由此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磋商响应方承担。**

3.磋商响应方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后，磋商响应方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 如果因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公司概不负责。

5.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政采云报名程序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九）竞标无效的情形**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出经营范围竞标且法律法规规定属于限制经营或需前置性经营许可的；

（2）磋商时不能按采购文件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所有的磋商声明书、采购响应函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均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私章)、没有盖单位公章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声明书、采购响应函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理人均未参加开标的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5）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8）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条款及采购文件其他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9）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准时参加磋商会议的；

（10）磋商时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当场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供应商代表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该项只针对参与现场开标会议的供应商）

（11）竞标产品（或服务）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3）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4）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15）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或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法评审使用的；

（16）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采用本采购文件附件模板的；

（17）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完整的；

（18）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中其他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竞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参数指标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磋商小组一致认定）；

（3）竞标产品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4）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响应方案的；

（5）竞标产品数量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6）与其他参加本次磋商响应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

（3）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5）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上限）；

（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被拒绝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说明**

1.本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服务技术标准是基本的技术标准和使用功能，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本技术要求使用的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本次采购应按国际标准、国标、部标或专业标准执行；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3.**带▲号的条款内容，为本次采购的主要条款和实质性内容，磋商响应方必须完全响应。**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如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质性变动本章节以下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必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1. **采购要求及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细目号** | **细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控制价**  **（最高限价）（单位：元）** |
| **一** | **公路标志、标杆** |  |  |  |
| 1 | Φ800×3mm，Ⅳ类反光膜 | 块 | 1 | 495 |
| 2 | △900×3mm，Ⅳ类反光膜 | 块 | 1 | 423 |
| 3 | 矩形标志×3mm，Ⅳ类反光膜 | ㎡ | 1 | 890 |
| 4 | Φ76×4×3600mm，基础尺寸：800×800×1000mm，C25混凝土 | 套 | 1 | 880 |
| 5 | Φ89×4.5×3000mm，基础尺寸：800×800×1000mm，C25混凝土 | 套 | 1 | 1080 |
| 6 | Φ89×4.5×3600mm，基础尺寸：800×800×1000mm，C25混凝土 | 套 | 1 | 1200 |
| 7 | Φ89×4.5×4500mm，基础尺寸：800×800×1000mm，C25混凝土 | 套 | 1 | 1300 |
| 8 | Φ114×4.5×4500mm，基础尺寸：800×800×1000mm，C25混凝土 | 套 | 1 | 1800 |
| **二** | **道口标注** |  |  |  |
| 1 | Φ89×3×1200mm，五类反光膜，警示桩 | 根 | 1 | 210 |
| 2 | Φ114×4×1200mm，五类反光膜，警示桩 | 根 | 1 | 280 |
| 3 | Φ120×4×1200mm，五类反光膜，警示桩 | 根 | 1 | 270 |
| 4 | Φ140×4×1000mm，五类反光膜，警示桩 | 根 | 1 | 300 |
| 5 | 橡胶,Φ89×800mm，警示桩 | 根 | 1 | 80 |
| 6 | 水泥隔离墩 | 个 | 1 | 270 |
| 7 | PVC管 | 根 | 1 | 40 |
| **三** | **公路标线** |  |  |  |
| 1 | 热融标线（漆划） | m2 | 1 | 52 |
| 2 | 常温标线（漆划） | m2 | 1 | 25 |
| 3 | 振荡标线 | m2 | 1 | 120 |
| 4 | 除旧线（漆划、打磨） | m2 | 1 | 12 |
| 5 | 除旧线（高压水洗） | m2 | 1 | 100 |
| 6 | 车位（小型车，热熔，宽15cm） | 个 | 1 | 115 |
| 7 | 车位（大型车，热熔，宽15cm） | 个 | 1 | 150 |
| 8 | 车位箭头 | 个 | 1 | 25 |
| 9 | 橡胶减速带 | m | 1 | 190 |
| **四** | **护栏** |  |  |  |
| 1 | 钢护栏材料及安装（Gr-B-4E） | m | 1 | 380 |
| 2 | 钢护栏材料及安装（Gr-B-2E） | m | 1 | 400 |
| 3 | 钢护栏材料及安装（Gr-C-4E） | m | 1 | 370 |
| 4 | 钢护栏材料及安装（Gr-C-2E） | m | 1 | 390 |
| 5 | 路侧护栏端头(含反光膜) | 个 | 1 | 200 |
| 6 | 城市护栏护栏（塑钢，高1000mm） | m | 1 | 320 |
| 7 | 城市护栏护栏（塑钢，高800mm） | m | 1 | 285 |
| 8 | 城市护栏护栏（塑钢，高450mm） | m | 1 | 220 |
| **五** | **门架** |  |  |  |
| 1 | 固定式限高龙门架（钢管立柱Φ219×8） | 套 | 1 | 29000 |
| 2 | 固定式限高龙门架（钢管立柱Φ273×10） | 套 | 1 | 32000 |
| 3 | 活动限高龙门架（钢管立柱Φ219×8） | 套 | 1 | 35000 |
| 4 | 活动限高龙门架（钢管立柱Φ273×10） | 套 | 1 | 38000 |
| 5 | 门架移位（含基础，拆、装） | 套 | 1 | 18000 |
| **六** | **其他** |  |  |  |
| 1 | 反光镜（Φ800mm，含立柱、基础） | 套 | 1 | 2000 |
| 2 | 反光镜（Φ1000mm，含立柱、基础） | 套 | 1 | 2200 |
| 3 | 爆闪灯 | 套 | 1 | 1800 |
| 4 | 水马 | 米 | 1 | 180 |
| 5 | 反光膜（五类） | ㎡ | 1 | 350 |
| 6 | 分道体 | 个 | 1 | 60 |
| 7 | 百米桩 | 块 | 1 | 50 |
| 8 | 里程碑 | 块 | 1 | 300 |
| **七** | **零星工时** |  |  |  |
| 1 | 货车（3吨） | 台班 | 1 | 800 |
| 2 | 应急维修人工 | 工日 | 1 | 400 |
| 3 | 吊车（16吨） | 台班 | 1 | 2000 |
| 4 | 登高车（登高高度8米） | 台班 | 1 | 1600 |
| 注：以上各项价格为单价最高限价，本项目以折扣率进行报价，磋商报价折扣率应≤100%，否则将被视作无效标。 | | | | |

**三、其他要求**

①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采购人的技术要求维护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项目安排。质量合格。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设备供应商自备。

③安全生产：在招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④承包期限：本次服务期为范围内完工为止，起算日期以业主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四、商务条款**

**1、质保期**

**①**▲质量保证期至少1年（采购内容中有明确的除外）。

②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采购人的技术要求维护服务。

③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合同中规定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质保期一年。

④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2、付款方式及结算说明**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①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②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批次进行运维服务，每次运维服务完毕后，采购人安排对其验收。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须返工至符合要求为止，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

②剩余款项按照每季度一次计量和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期进度款支付额为该期内实际完成合格工程且验收达到约定条件，以及资料完整移交采购人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已完成全部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每期已完成工程量由采购人确认，确认结果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最终项目结算审计结束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100%。

**（3）结算说明**

**①运维服务内容暂定，结算按实际工程量\*包干结算单价办理，结算单价按成交单价执行，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但不能超过采购预算及中标价。采购金额已经接近或达到中标价则终止合同，整个项目完成（最终不得超过采购总预算）。(结算单价=最高单价限价×成交折扣率，如竞标报价下浮率为10%，则按90%折扣率进行结算)。**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为列明的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

定额套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及部、浙江省补充定额：取费标准、人工费、机械台班费用：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关于公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局部修订的公告》（交通运输部2011年第83号）、《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浙江省公路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的通知》（浙交[2008]85号）、《关于调整我省公路工程概算预算编制人工费单价的通知》（浙交[2012]88号）执行；

材料：按本项目无规定基期价格的材料，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投标截止期前1个月《质监与造价》上的信息价计入（湖州市德清县信息价平均值）：《质监与造价》中也无信息价的，由监理人、招标人、承包人商定；

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依次按水运、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和取费标准的顺序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

无法套用任何现行定额的，由成交供应商报采购人（或监理人）审核，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计取；

**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竞标折扣率，作为各单项的单价。**

③运维服务地点及时间：本项目运维服务地点为德清阜溪街道，因此采购人会根据实际需求分批次要求成交供应商运维服务，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采购人的技术要求运维服务，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项目安排。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④运维服务条件：运维服务条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费用，运维服务接电接水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费用，根据工程需要，所有运维服务使用的照明、围护等安全文明所需设施，以及安全保卫，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此项费用。运维服务所产生建筑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及外运。

1. **服务响应时间**

▲①考虑到实际情况有时紧急，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要求运维服务电话后须在1小时内响应，并在2小时内派人及安排设备到达现场开始处理问题，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若未在1小时内响应或未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的将向采购人支付3000元/次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连续发生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取消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②因成交供应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质量等未到位等原因引起的投诉事件或不良事件等，则按事件严重情况给予500-5000元的罚款（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赔偿相应损失）。

③在履行合同中，如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完工，不服从采购人的指导检查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承包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另行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④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提供的服务计划。

**五、现场踏勘**

**①**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现场进行实地勘察，以便了解相关要求，求得更为准确的报价依据。

②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③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供应商在踏勘现场时,应该充分了解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以便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六、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①**提供完整成套的货物或服务；

②货物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运维服务、检验、通过验收；

③完成各项运维服务、检验、测试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进行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

④保期内系统的维保及维修；

⑤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七、验收**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验收,每一阶段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运维服务工作。本项目最终需通过采购人及其他相关部门验收。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开标**

1、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网络）参加。

2、开标准备

2.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网络）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依法由3人（含）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其成员由采购方代表及从政府采购评审的相关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二）磋商期间，磋商响应方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原则与方法**

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方提供服务的价格、技术性能、交货期限、安装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公司基本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法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磋商响应方，对所有磋商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磋商会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采购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依法严格保密。
4. 磋商小组分别与各磋商响应方进行商务、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磋商响应方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5. 在磋商期间，磋商响应方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磋商资格，并不再返还磋商保证金。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7. 需方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采购响应文件。

**四、磋商程序**

1.磋商会由采购代理公司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磋商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组织到场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电子磋商开标及评审程序**

**4.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4.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4.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4.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磋商小组确认采购文件，讨论决定是否需要求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可变动部分）进行实质性变动。

6.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检查磋商响应方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对磋商响应方进行资格审查,包括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

7.磋商小组审核采购响应文件。

A.磋商小组按照商务、资格进行分工审核采购响应文件。各专家在全面审核的基础上有侧重的进行分工。

B.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8.磋商小组汇总并讨论审核情况，确定磋商响应方是否具有磋商资格。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1.采购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采购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判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方对采购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磋商响应方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承诺。磋商响应方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作为采购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磋商响应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磋商响应方的采购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对响应文件初次报价部分进行磋商，要求供应商剔除初次报价中不合理的成分。

13.按磋商项目内容与各磋商响应方进行2轮的磋商。

1. 磋商响应方介绍公司的基本情况、磋商产品的性能、用途、销售。
2. 磋商小组就讨论和汇总的情况与磋商响应方展开磋商，磋商分为技术和商务两部分，商务磋商主要内容为售后服务、交付时间、付款方式、特殊承诺。
3. 磋商响应方确认服务的配置及商务要求并对磋商记录确认后由授权代表签字。
4. 各磋商响应方在本项目全部磋商结束后五分钟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5. 磋商小组对磋商的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并根据**综合评分法**初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简化供应商信息登记和试行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通知》（浙财函[2020]298号），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采购组织机构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自动核验信用记录。在核验功能开通前，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成交候选人，并编写磋商报告。
8. **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9.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标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4.采购代理公司公布最终评审结果。

**14.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4.2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原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5.开标会议结束。

**五、采购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A.采购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采购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B.采购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对不同文字文本采购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德清县阜溪街道乡村道路隐患整治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的评标。

**6.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商务资信及其他、技术分等三部分。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客观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候补成交候选人……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磋商响应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竞标人书面说明（包括人工成本和合理利润等多种构成要素说明），必要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传真的形式当场提供,但必须在事后提供相应的原件进行核实）。竞标人不能在评审委员会提出说明要求后半小时内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将该竞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将作为无效竞标处理。**6.2评标内容及标准**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 | --- | --- |
| **价格** | **1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终报价折扣率）磋商报价折扣率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折扣率）×10%×100。 |
| **技术分**  **67分** | **1.项目理解程度**  **10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理解的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审，按（5、4、3、2、1、0分）进行打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现状提供专业的认识与技术解决能力，进行评审，按（5、4、3、2、1、0.5、0分）进行打分。 |
| **2.维护施工组织方案**  **29分** | 1、根据项目实施内容提供实施方案，由专家进行评审，按（4、3、2.5、2、1.5、1、0.5、0分）进行打分；  2、根据组织技术措施方案，由专家进行评审，按（4、3、2.5、2、1.5、1、0.5、0分）进行打分；  3、保证服务进度的方案和措施，方案是否严密且合理按（4、3、2.5、2、1.5、1、0.5、0分）进行打分；。  3、根据管理制度情况，由专家进行评审，按（4、3、2.5、2、1.5、1、0.5、0分）进行打分；  4、根据设施修复技术措施的先进性、合理性由专家进行评审，按（3、2.5、2、1.5、1、0分）进行打分。  5、根据主要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及内部考核办法由专家进行评审，按（3、2.5、2、1.5、1、0分）进行打分。  6、根据日常维护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由专家进行评审，按（3、2.5、2、1.5、1、0分）进行打分。  7、根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由专家进行评审，按（4、3、2.5、2、1.5、1、0.5、0分）进行打分。 |
| **3.重点和难点及解决措施**  **8分**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情况是否针对性强、是否合理完善，由专家进行评审，按（4、3、2.5、2、1.5、1、0.5、0分）进行打分。  2、针对重点难点的情况是否提供有效的解决措施进行打分，解决方案或措施是否科学、合理、高效，由专家进行评审，按（4、3、2.5、2、1.5、1、0.5、0分）进行打分。 |
| **4.安全措施及突发应急预案**  **8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及文明施工监控措施、突发应急预案等进行打分。  安全措施是否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按（4、3、2.5、2、1.5、1、0.5、0分）进行打分。  突发应急预案是否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按（4、3、2.5、2、1.5、1、0.5、0分）进行打分。 |
| **5.设施设备**  **12分** | 投入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  ①投标人自有用于交安设施维修工程车1辆，得2分，最高为2分。  ②投标人自有护栏打桩机1台得2分，最高得4分。  ③投标人自有标线施划设备1台得2分，最高得2分。  ④投标人自有液压升降平台设备1套得2分，最高得4分。  **注：设备机械必须自有，自有设备必须提供原始发票扫描件，车辆需提供在有效年检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一致。**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23分** | **6.投标企业总体情况**  **6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验证截图，要求在有效期内，若无法查询或查询结果与证书不符的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7.成功案例**  **1分** | 磋商响应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已履约完成的类似业绩**（项目特征：包含交安设施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开标时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应包含能够体现具体采购内容的部分）和项目完成验收证明材料（如业主验收报告或资金结算单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8.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  **5分** | 1、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  2、针对本项目拟派的其余项目组成员中，主要参考技术人员配备情况、相关专业建造师证书、工程师证书等进行打分（3、2.5、2、1.5、1、0.5、0分）。  **注：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1个月社保证明（或股东证明、退休证明和返聘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
| **9.售后服务要求**  **7分** | 1、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要求应在30分钟内予以响应，沟通解决思路，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满足要求得2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对现场实施的紧急售后服务在2小时内到达得2分，4小时内到达得1分，1天内到达得0.5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  2、保障措施落实、保修期内外后续服务承诺考虑周全、合理、后续服务是否完善进行打分（3、2.5、2、1.5、1、0.5、0分）。 |
| **10.提供实质性的优惠条件或服务措施**  **4分** | 主要根据磋商响应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采购单位所需的实质性优惠条件或服务措施进行打分（4、3、2、1、0.5、0分）。 |

**注：合同、证书等开标时请携带原件，以备核实，评标结束后退还。**

**6.3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一、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法律、法规、规章、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并由磋商小组出具废标报告：**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磋商响应方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二、成交通知**

1. 磋商结束后，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如无采购响应商质疑，由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公示发出10个工作日内前往代理机构领取通知书，若有质疑投诉的可在质疑投诉处理后领取。
2. **如有恶意质疑、投诉，且导致授予合同的期限延期的，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在今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评标时，给予扣分处理。情节严重的将直接进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一旦被确定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注册申请为注册政府采购供应商，否则，采购组织单位有权拒绝向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三、合同授予**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合同正本应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双方各执两份；其他两份交由采购代理机构。**
3.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

**一、合同文件**

1.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4）投标文件

（5）合同条款

（6）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7）标准、规范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2.1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

1.2.2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地方规定的有关建设工程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和规定。

1.2.3标准、规范的提供：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1乙方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

因不可抗力如需更换应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方有效。

2.2 办公管理处： 。

2.3 投入设备：中标后，甲方有权去现场核实投标时乙方承诺拟投入设备的真实性，若无法提供设备，则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及并对乙方处以中标合同金额10%的罚款。

2.4施工条件

2.4.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条件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2.4.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根据现状，甲方不提供施工接电接水；施工接电接水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2.5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所有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等安全文明施工所需设施，以及安全保卫，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此项费用。乙方接到甲方修复通知后需及时赶到现场做好围护措施。

（2）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报批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甲方予以协助。

（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负责保护完好至交付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4）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德清县文明标化工地相关规定。施工所产生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及外运。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3.1进度计划

3.1.1每次修复前乙方会同甲方制定修复方案，确定工期。

3.2工期延误

3.2.1对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的推迟，经甲方确认后，合同工期可相应顺延：

（1）发生额外或附加工程量；

（2）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3）不可抗力。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约定的时间完工，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四、质量验收**

4.1由甲方组织进行工程质量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施工标准验收规范要求执行）。

4.2完工验收前，乙方必须把施工现场范围内的场地清理完毕，包括乙方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建筑垃圾和多余材料等。

**五、安全施工**

5.1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5.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也包括因乙方原因引起第三者的安全事故）造成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 **履约保证金与支付**

**6.1 履约保证金（如有）：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2 支付方式和时间：**

**6.3 结算说明**

**①施工内容暂定，结算按实际工程量\*包干结算单价办理，结算单价按成交单价执行，实际采购金额以甲方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但不能超过采购预算及中标价。采购金额已经接近或达到中标价则终止合同，整个项目完成（最终不得超过采购总预算）。(结算单价=最高单价限价×成交折扣率（最终投标报价折扣率）)。**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的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

定额套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及部、浙江省补充定额：取费标准、人工费、机械台班费用：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关于公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局部修订的公告》（交通运输部2011年第83号）、《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浙江省公路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的通知》（浙交[2008]85号）、《关于调整我省公路工程概算预算编制人工费单价的通知》（浙交[2012]88号）执行；

材料：按本项目无规定基期价格的材料，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投标截止期前1个月《质监与造价》上的信息价计入（湖州市德清县信息价平均值）：《质监与造价》中也无信息价的，由监理人、招标人、承包人商定；

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依次按水运、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和取费标准的顺序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

无法套用任何现行定额的，由成交供应商报甲方（或监理人）审核，并经甲方审批同意后计取；

**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乙方的最终竞标折扣率，作为各单项的单价。**

③施工地点及时间：本项目施工地点为德清县禹越镇，因此甲方会根据实际需求分批次要求成交供应商施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的技术要求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项目安排。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④施工条件：施工条件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施工接电接水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根据工程需要，所有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等安全文明施工所需设施，以及安全保卫，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此项费用。施工所产生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及外运。

**七、材料和设备供应**

7.1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相应保管和配合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使用不符合要求建材，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八、项目验收**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验收,每一阶段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施工工作。本项目最终需通过甲方及其他相关部门验收。

**九、违约和争议**

9.1考虑到实际情况有时紧急，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施工电话后须在1小时内响应，并在2小时内派人及安排设备到达现场开始处理问题，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若未在1小时内响应或未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的将向甲方支付3000元/次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连续发生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取消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2因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质量等未到位等原因引起的投诉事件或不良事件等，则按事件严重情况给予500-5000元的罚款（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赔偿相应损失）。

9.3在履行合同中，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完工，不服从甲方的指导检查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承包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另行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4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提供的服务计划。

9.5争议解决

9.54.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0.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中那个不供应商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2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0.3保险

涉及本项目的保险由乙方投保，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10.4乙方应对沿线基础设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和绿化等做好保护工作，如造成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5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及警示灯，须用围护材料全封闭施工并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签定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代理公司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邮编： 邮编：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德清县阜溪街道乡村道路隐患整治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方名称（盖章）：

磋商响应方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A.磋商响应方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B.磋商响应方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C.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供应商根据行业划分标准响应的所属行业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附件：**

**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我方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处罚决定日期），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财务经营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且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同时，截止本声明书签订之日前，我方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列。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德清县阜溪街道乡村道路隐患整治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方名称（盖章）：

磋商响应方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评分索引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B.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C.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D.磋商响应方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E.磋商响应方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复印件加盖公章）；

F.磋商响应方类似业绩证明（格式见附件）；

G.磋商响应方的企业信用、荣誉等能体现响应方综合实力的证书,拟竞标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并通过权威部门有关认证的证明文件（如有）(参考评分标准相应评分项要求)；

H.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技术团队情况（格式见附件）；

I.售后服务情况（格式见附件）；

J.磋商响应方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K.磋商响应方的服务期承诺，比如用户现场服务响应时间、问题解决时间等；

L.商务偏离表（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M.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加盖公章）；

N.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磋商响应方认为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评分索引一览表（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分值 | 评分标准 | 相应内容所在磋商响应文件页码 | 自评分值 |
| 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备注：为方便专家评审，请各供应商将本表编入磋商响应文件，并置于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之前。

**附件：**

**磋 商 声 明 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_\_\_\_（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 （企业、法人或其他），经营地址 。

我\_\_\_\_\_（姓名）系\_\_\_\_\_\_\_\_\_（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现已清楚知道本项目的采购人情况，与之不存在投资关系、行政隶属关系、业务指导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厉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3.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4.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5.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类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如有，请如实说明）

6.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如有，请如实说明）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95%E4%BD%8D/32292" \t "_blank)）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公司 （或者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附件：**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要求，由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后半小时内如实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zjxcx2017@163.com邮箱，如未如实填写，将有可能影响你的响应文件评审（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如下）。](mailto: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要求，由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后半小时内如实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271184168@qq.com邮箱，如未如实填写，将有可能影响你的投标文件评审（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表）。)**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_\_\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 \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名称）（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口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口与\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_\_\_\_\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

注：企业业绩是指磋商响应方2022年1月1日至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方 | 合同金额 | 项目实施内容 | 签订时间 | 业主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企业荣誉情况**

企业荣誉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磋商响应方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技术团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磋商响应方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具体根据评审细则提供。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

**服务网点情况**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如有本地售后服务点，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售后服务点的协议原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磋商响应文件页码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方出资比例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真 |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采购响应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格为商务要求中除报价以外的其他要求，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磋商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2）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针对本项目理解情况；
2. 维护施工组织方案；
3. 重点和难点及解决措施；
4. 安全措施及突发应急预案；
5.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施设备情况（格式见附件）；
6. 技术偏离表（相关服务承诺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 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磋商响应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技术偏离表**

**（相关服务承诺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采购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格为商务要求中除报价以外的其他要求，“偏离原因”项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未填写项将视同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磋商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设施设备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设备发票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证明材料根据评审细则提供。**

**附件：**

**维护运维服务组织方案、重点和难点及解决措施、安全措施及突发应急预案等（格式自拟）**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德清县阜溪街道乡村道路隐患整治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方名称（盖章）：

磋商响应方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初次报价文件目录**：

1.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 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磋商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附件：**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响应方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 为本公司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进行磋商。为此声明如下：

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采购响应文件。。

2、 项目负责人： ；职务： ；职称： ；年龄： 。

3、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 保证严格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全部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和排斥潜在磋商响应方的内容，也不存在引起歧义和误解的内容，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所以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6、 我方在采购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7、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8、 本采购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偏离或保留均已在采购响应文件第 页，第 条中明示或在磋商偏离表中明示。

9、我单位承诺，本成交价为浙江地区最低价之一（最近三个月之内）。

10、本采购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日内有效。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磋商报价折扣率（%）**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1 |  | 1 | 项 |  |  |  |
| 磋商报价（折扣率）：大写百分之 （小写： %） | | | | | | |

**注：本项目报价以折扣率进行报价，磋商报价折扣率应≤100%**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须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包括人工工资、预计加班费用、员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劳保用品费、保险等）、投入工具耗材费、设施设备运行维修管理费、垃圾外运及处置费、税收、利润、其他项目费、措施费、风险费、巡查费用、综合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和税金等相关的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应考虑在内。磋商响应方须充分考虑安全生产的相关措施费用，并计入总报价。养护作业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在养护合同范围内的设施、机器等的损坏、被盗等中标人应予以修复保证其完整和正常工作。**

磋商响应方全称：

日期：

**附件：**

**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 | **磋商报价折扣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相关费用 | | |  | | | |
| 整体折扣率（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初次报价一览表总价相一致） | | |  | | | |

**注：供应商在填报报价明细表时应按照采购需求服务清单内容逐项报价。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负责本次项目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磋商响应方承担。**

磋商响应方盖章：

日期：